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亚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之
2022 年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作为亚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2022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挂牌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提供。挂牌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挂牌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挂牌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目录

释义	4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5
(一) 交易方案概述	5
1、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6
2、本次交易价格	6
(二) 标的资产交付及过户、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6
二、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6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6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7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13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13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14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4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博元公司/公众公司/公司	指	亚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亚美科技/标的公司	指	广州亚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重整投资人联合体/重组方	指	安信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广州亚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海华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正恒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讯一代电子有限公司、广西睿海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彼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博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博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美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少森。
交易对方	指	广州博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博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美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亚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信文化	指	安信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广州博亚	指	广州博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博智	指	广州博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美博	指	广州美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亚美投资	指	广州亚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中院	指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西藏海华胜	指	西藏海华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正恒达	指	深圳市正恒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讯一代	指	深圳市讯一代电子有限公司
广西睿海	指	广西睿海投资有限公司
前海彼岸	指	深圳前海彼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	指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重整计划（草案）》	指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和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补充）》
本次重组	指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万和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珠海所、管理人	指	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交易方案概述

2019年12月26日，珠海中院受理博元公司破产重整一案。2020年4月29日，博元公司向珠海中院提交《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请珠海中院召开债权人会议对草案进行表决。2020年5月15日，博元公司向珠海中院提交《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补充）》（上述两文件统称为《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重整计划草案》，重整投资人联合体在珠海中院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90日内，向博元公司管理人账户（重整专户）足额支付3.84亿元，并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重整投资人联合体的投资计入资本公积后，博元公司使用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且原出资人持有的股票不进行让渡，即转增的股份全部由重整投资人联合体获得。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90,343,678股为基数，按照10股转增65.32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243,394,950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博元公司总股本将由190,343,678股增加至1,433,738,628股。

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支付博元公司破产费用、清偿债务，其中按照依法确认的债权金额10%的比例，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向普通债权人清偿。此外，博元公司及时启动低效资产处置程序，如有处置所得立即向全体普通债权人进行补充清偿。在博元公司支付破产费用、清偿债务后，如有剩余资金，则用于公司经营活动。

重整投资人在获得博元公司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而成为公司股东后一周内（以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登记日为准），将所持有的亚美科技的100%股权捐赠予博元公司。亚美科技的核心资产和业务被博元公司同步吸收。

2020年7月21日，珠海中院作出“（2020）粤04破9号之一”《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博元公司重整计划，终止博元公司重整程序。

1、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是亚美科技全体股东，具体包括广州博亚、广州博智、广州美博、亚美投资。本次交易标的为亚美科技100%股权。本次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1	广州博亚	亚美科技 52.89%股权
2	广州博智	亚美科技 29.01%股权
3	广州美博	亚美科技 10.00%股权
4	亚美投资	亚美科技 8.10%股权

2、本次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系在博元公司的重整计划框架下，由重整投资人联合体捐赠给博元公司，不需要博元公司支付交易对价，本次交易价格为0元。

（二）标的资产交付及过户、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2021年1月15日，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已过户至公众公司名下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21年1月21日，投资人联合体投入的现金已到账。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亚美科技100%股权，亚美科技成为博元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后，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亚美科技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

本次重组标的股权的变更登记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之日，交易各方已按照《重整计划草案》的约定完成了标的资产的交付过户。

二、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21年1月13日，亚美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按照珠海中院通过的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将所持有的亚美科技100%股权转让给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0元，2021年1月15日，上述转让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亚美科技为珠海博元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投资人联合体投入的现金 3.84 亿元已全部打入管理人账户。

股转系统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审核无异议，上述协议已经生效。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之日，对于《重整计划》协议各方已经按照约定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的相关当事人作出以下公开承诺事项：

1、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许佳玲女士、江勇先生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之承诺函》：“（1）本人成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限售期”），不得转让本人或者本人控制的主体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2）若前述限售期及解锁前提、解锁股份数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可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关于保障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许佳玲女士、江勇先生出具了《关于保障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成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日起，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要求，同时参照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股份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的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办法保证股份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具体如下：

（1）保证股份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人的资产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的资产严格分开，确保股份公司完全独立经营；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关于股份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发生违规占用股份公司资金等情形。

(2) 保证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及领薪；保证股份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保证本人及其关联方提名出任的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任免，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干预股份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合法的任职任免决定。

(3) 保证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股份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股份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股份公司的资金使用。

(4) 保证股份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建立的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保证股份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

易；本人不会对股份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非法干预。

注：上述承诺事项，涉及纳入股份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企业时，与涉及股份公司时同等适用。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之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许佳玲女士、江勇先生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整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重整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许佳玲女士、江勇先生及联合投资人主体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 本企业/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 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企业/人或者本企业/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企业/人或者本企业/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

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4.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企业/人或者本企业/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人或者本企业/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人或者本企业/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 本承诺书自本企业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企业/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注：上述承诺事项，涉及纳入股份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时，与涉及股份公司时同等适用。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许佳玲女士、江勇先生及联合投资人主体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 本企业/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企业/人或本企业/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企业/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人或本企业/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企业/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人或本企业/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企业/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注：上述承诺事项，涉及纳入股份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时，与涉及股份公司时同等适用。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之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许佳玲女士、江勇先生及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书》，承诺如下：

“1、本人及相关方将对外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对外披露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并确保该等文件资料和口头陈述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内容或重大遗漏；

2、本人及相关方对外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文件资料的原件和复印件、正本和副本、数据电文和传真件等）和口头陈述均是完整、真实、有效和准确的；

3、本人及相关方提供的副本均与正本一致，复印件、电子邮件、传真件均与原件一致；

4、本人及相关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的，其签署均已取得了充分且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承诺

上述承诺主体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办法之承诺》，承诺

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本人签署的有关承诺事项。

2、若未能履行本人签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份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作出道歉。

3、如果未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给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自愿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等监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亚美科技新业务模式的公开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公司现在及将来不从事涉及违反〈禁止传销条例〉业务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现在未开展涉及违反《禁止传销条例》的业务，并督促和监督公司将来不得开展涉及违反《禁止传销条例》的业务。

2、要求并督促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全体员工不断加强对《禁止传销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深刻理解《禁止传销条例》规定的属于传销的行为；

3、如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变更业务模式的，将先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与论证，并就业务模式的合规性事宜事先向主管部门进行咨询，且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审议程序，并依法在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及时披露。

4、加强对公司员工以及销售环节的管理，严禁员工及经销商在展业过程中违反《禁止传销条例》，如有违反，不仅构成违法违规，亦属于严重违反本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将予以惩处。在与相关业务部门的员工聘用协议/劳动合同

以及与经销商的合作协议中，明确约定不得存在违反《禁止传销条例》的行为，并约定违反的相应法律责任。

5、本人在任职期间，勤勉履职，遵纪守法，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如公司开展的业务在将来违反《禁止传销条例》，将承担相应责任。”

相关承诺方正在按照已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载明的相关承诺事项，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之日，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反其作出承诺的情况。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书签署之日，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博元公司多年以来无主营业务，背负巨额债务，发展陷入停滞，本次交易后，亚美科技成为博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 2022 年年度报告，博元公司 2022 年末总资产为 542,262,925.62 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7,012,968.0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52,223.85 元。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大幅提升了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盈利预测情况。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不存在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本文无正文，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2022 年持续督导意见》之盖章页）



)